

周辅成文集

卷
I



NLIC 2970699128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周辅成文集



卷
I



NLIC 2970699128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辅成文集/周辅成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7-301-17210-0

I. 周… II. 周… III. ①哲学—文集②伦理学—文集
IV. B-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2328 号

书 名: 周辅成文集

著作责任者: 周辅成 著

责任编辑: 于海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210-0/B·090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112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A5 39 印张 844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两卷)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目 录

(卷 I)

伦理学上的自然主义与理想主义	(1)
格林的道德哲学	(27)
《歌德之认识》编者前言	(71)
歌德对于哲学的见解	(75)
康德的审美哲学	(84)
克鲁泡特金的人格	(111)
中国文化对目前国难之适应	(130)
哲学大纲	(146)
论莎士比亚的人格	(294)
冯桂芬的思想	(338)

荀子的认识论	(350)
“秦汉之际”的政治与思想	(360)
评《中国古代思想史》	(370)
评两本关于先秦诸子的著作	(381)
必须重视祖国哲学遗产的特点和价值	(388)
魏晋南北朝时期唯物论思想的发展	(397)
戴震	(401)
戴震在中国哲学史上的地位	(475)
荀子	(499)
陈炽的思想	(508)
郑观应的思想	(516)
论《淮南子书》的思想	(528)
论董仲舒思想	(558)

伦理学上的自然主义与理想主义

伦理学上自然主义与理想主义之对立，是历来伦理学发生争执的根本。我以为二者是能沟通的，其问题乃在于二者能否包含。换言之，即不在其取长舍短，而在其能把二派之方法及界限看清楚后，再看是否还有冲突。因为他们虽同一在解释道德问题，但二者所用之方法却全然大异。我要证明此点，我先提出两个疑问：第一，即是自然主义伦理学是否升进了道德问题的堂奥？第二，理想主义伦理学是否对于道德进步及实际的文化问题没有答复？如果两问题的答复，均属“否”字，则是吾人万难说他们的短处是他们根本上的缺点。以此，言取其长，毋宁言取其根本要义；言舍其短，毋宁说去其越本分而远涉的支节。

—

现在且先考察自然主义。

自然主义有一要点即是信从科学上的结论或科学方法的万能。详言之，即一方面唯恐科学方面所得之结论不足显其伟大，于是索性将当时科学所得之结论，无限制地应用出去；他方面则觉得自然科学既是根深蒂固的了，自然科学方法又有无上威权，则是任何一问题，吾人决无有另取直观或超验的

方法之理。所以自然主义者在道德问题上,并非不是不承认有善与良心,或义务等问题,它实乃是想用自然科学的结论和方法以解决之。

我们一看自然主义的历史,就知此种潮流,远在古希腊时代已经伏有了。不过严格言之,仍应从近代培根、霍布斯算起。培根、霍布斯后,推演到洛克、休谟、亚当·斯密、边沁、小穆勒、斯宾塞、达尔文,这派简直成了英国伦理学的主潮,我们在英国除了找出有少数调和论的理想主义者外,几乎难找一位纯粹理想主义者。至于其他则无一而不是以自然主义相号召。这种潮流到大陆,先有斯宾诺莎受其影响,后有无神论者费尔巴哈、孔德、居友(Gayau)、克鲁泡特金等,这些都是自立名目而急欲与理想主义一对抗。我以为这样多的自然主义者,最成熟的仍应推克鲁泡特金。因克氏学说能将各派包括而无余。故此地言自然主义,即以克氏为代表。

原来自然主义在克氏之前,均侧重在善的问题;康德提出的义务问题,还未见得到他们的首肯。比如边沁即曾明白不承认有良心。亚当·斯密、斯宾塞,虽对良心或义务有意见,但他们却从未重视它。直进展到达尔文才把康德提出的义务问题,明白视为伦理学上唯一的中心问题,而专以自然科学的见地答复之。(见所著《人类由来》[*The Descent of Man*]第四章 112 页)自然主义到此,才算真与理想主义直接相触。但可惜达尔文本人的生物学趣味过浓,故对于道德问题,走到半途即止,只得一个“义务观念起源于社会本能”的含糊结论,即不前进;所以后来克鲁泡特金有见于此,乃循着达尔文的路线而去,竟在路线后面找出另一个光华灿烂的“自己牺牲”(Self-sacrifice)、“正义”(Justice)、“互助”(Mutual aid)的道德世界

来。若问克氏在伦理学上有何贡献，此点能不背基督精神的科学的道德观，的确是他的伟大贡献。

鼓舞克氏以科学方法研究道德问题的原因，第一即是近代科学的进步。因物理学上的能力不灭定律，证明了宇宙生命不过是一个无时或息的能力变化之连续，每一变化每一连续，都循一定的机械定律，并可以从此形态到彼形态，所以一切行星的出现、消灭，都无有神秘的地方，反之还可由数学家物理学家手中得知其将来如何。不但如此，近代有机生命的科学还证明了“生命”这件东西是广布的，凡任何一物质的团聚，我们都应视之为有生命的东西，同于生物而须经过进化与衰颓的循环。所以近代科学告诉我们：（一）有机体或人类不过是环境的产物，（二）我们无时不是与宇宙生命相接触，相适应。

因之，我们知道自己非常渺小，我们应当谦逊，决不能把自我视为宇宙中心；并且“自我”这个东西，离开了全体，则无所谓；没有“你”，则我们的“我”也无法成立。所以科学在此，无异告诉我们人类生于社会必须相爱相亲。更从实用科学之成绩而观，又无异告诉我们唯有利用自然的能力，而后人类福利之获取乃不是空想。

自然之教训既如是宏大。而包含伦理意义如是深，那么，我们治伦理问题时，至少绝不能与之相背。换言之，唯有同科学齐进的伦理学，乃可称为真正人类行为的科学。若我们生在今日，丝毫不顾科学结论，而梦然犹主张什么“直觉”、“先天”、“启示”的方法；真是一场梦呓了。于是克氏大胆告诉我们说：

如果自然之研究能够带来一种包含着宇宙的生命，

地上生物的进化,物理的活动的法则以及社会的发达等等之哲学要素,那么它也能够把道德感情之合理的起源与泉源给予我们。如果宇宙之静观及与自然之密洽的相亲,能够把崇高的灵感注入 19 世纪之伟大的博物学家和诗人的心中——如果立在狂暴的风雨、平静的群山、黑暗广大的深林及其中的居民之前,看透了自然界的深处,这样的事实能够加速了伟大的诗人如歌德、拜伦、雪莱等生命之灵感——那么对于人类生活及其命运的更深观察,又何以不能够同样地把灵感给予诗人呢?

(所著《伦理学》第一章)

所以我们可知克鲁泡特金的大企图,完全是明白想把理想主义的题材拿来用自然科学方法解决了。此点的确比斯宾塞等更胆大更深入。

因此,克氏在入题之前,先言伦理学的目的。他以为伦理学的功能,不是去指责别人的缺点,去责难其罪恶;伦理学应该做积极的工作,在于发挥人的最优的本能。伦理学要来论证而且说明人类几个根本原理,要使人类社会无此等原理,则社会根本即不能构成,并应该告诉我们,损人利己乃是达不到幸福的。达到幸福,唯有重友爱,与自己理想一致的生活。所以伦理学只有说:“去看自然本身吧!去研究人类的过去罢!它们会告诉你实际上是如此的。”

我们既知伦理学有一个如此大的目的,故我们对于道德问题,决不能取个人意识为出发点。克氏于此遂一步跳入人类社会而以为我们的道德良心,乃是由生物一步一步进展来的;换言之,像理想主义等所求的道德起源说,完全可以用科学为之说明,至于前人之所以未得如此结论,大抵乃由于昔

日生物学人类学知识不曾进步的缘故。所以，克氏在其伦理学说中，最首要的即是修正霍布斯及赫胥黎（非达尔文，因达尔氏也是主张互助说的，详见其《人类由来》一书）的“自然界生物唯只是爪牙血肉相见”的结论。既修正之后，遂对康德的义务来于无上命令的起源说，想出一种解决法了。因康德虽指义务即善，而为人类理性之必然，含有无上命令，但是“为什么人应该服从由理性所构成公式来的道德律或道德原理呢？”或“人们所感着的义务的感情，从何处而来？”此点康德没法解决，而让诸宗教，在克氏看来，实觉大可不必！因“一切的生物都是在社会中生活的，而且人类的思想也在这条河道中流动着，社会生活（就是‘我们’、而不是‘我’）是生活的正规的形态，它就是生活本身。因此，在原始人，‘我们’一定是习惯的思想之趋向，若叫康德来说，便是他的精神之一个范畴。‘我’与氏族或部族，既有此种一视同仁，甚至可以说，‘我’被氏族或部族之吸收，则是在这里我们便可寻出一切伦理思想，一切道德概念之根源了。……一切伦理的起源都是从这个不断的常存的‘单一与全体之一视同仁’中来的。这个起源便是一个胚种，从其中又发生出其后的‘正义的概念’，以及更高的道德概念来。”（见所著《伦理学》第三章）从这一点，于是道德上问题，通通都被克氏视为自然科学一样而研究了。

很抱歉，此地不能把克氏之互助学说详细介绍出来。因我们都知克氏之整个伦理学说都是建筑在互助原理上；如果互助原理被否认，则克氏全部道德学说都无存在之余地。不过，我们在此也有一点可略提说而可为他辩护。即克氏互助学说绝不反对达尔文本人的生存竞争学说，他所反对的乃是对于进化之解释，只单执着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的道理，而忘

进化之成立尚有赖相互扶持的意义。换言之，即言进化则有两方面：一是生存竞争的事实，一是相互扶助的事实。诚以竞争有赖互助以为工具，但须知在言进化上，则此加重工具的说明，常较加重目的为重要。再进一步言之，竞争生存仍须有目的，即社会愈进步，生存意义愈广，所以从社会观点而言，生存竞争竟超出个人生存的意义，有时为了大众，便不得不牺牲自己。如果一个生物单只是生而为保持其生存，则是生物间之牺牲自己以救同胞之事实，绝无法说明。如是势必有助之学说了。王星拱先生谓“达尔文的竞争之理论与克氏互助之理论，不是根本的冲突，乃是延续的发挥，后者较前者更为详切”，此话实不错误。所以我们可知互助说所极端反对者非达尔文竞争说，乃赫胥黎之自然唯给人爪牙相见的教训之说。

我们若能谨记此点，则知生物在生存竞争上，习得来一种社会本能，此种本能是社会存在的要素，而也成了我们生存必要的条件。如果我们中有一人失去了此种本能，则真会如达尔文所说，此一人必会成“怪物”。由是因时代推移，社会本能也愈进步的原因，我们生而入于自然界，则自然而然即以此社会本能为我们的天性。一切人与人之关系即均从此产生，故我们不能不说这是道德起源之点。

但是，人类禀赋此社会本能，而在社会中往来，如此即算道德么？克鲁泡特金答复说，这是不可能的。因这只能解释人类何以必须联合起来，而不能解释什么叫做道德。于是克氏告诉我们，原来这只是初步的道德，换言之，即互助的事实，只能说是日常生活的必须条件，或曰道德的必须条件，但其本身却不能算道德。因为人被称为有道德，必在互助之意义上

有所加。于是我们恍然大悟，人类之履行互助时，在互助意义上又加了一个正义与公平的概念。因为有正义，乃有相互敬重使大家平安的意义，自来伦理学者，从古自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以至近代之斯宾塞等，大多均以此正义为道德之评判。他们对于正义起源之解说虽各别，但其用以评判善恶之标准则同一。不过，克氏还不认此种公平的概念即可构成道德。何以故？因言正义，必以平等为基，即平等的意义所发生的正义，乃是消极的而非积极的。从互助而到正义，诚然是进一步，但问题还有，即反对正义虽然可曰不道德，但维持正义不一定就全是道德。比如街市农村之商人农人，他们遵守着法律或信用而待遇邻人，他们上粮上税以维持政府，盼政府以治理人民，这些无一而非为着公平与正义之缘故。但是何以都不称为道德而只算是“仅尽其职司”呢？原来因社会上人与人的相互关系间，还有一种比正义更高的概念，此概念即是指人追求着一种更利他，更美好的理想，而急求以身行之，但不求报酬之义。盖唯有表示此积极行为的人，而后我们乃呼之曰道德。我们平常所谓一件行为而曰道德的，殆即指此行为利他而舍己的缘故。我们很可见维持信用的不叫曰道德，但为着他人一件信用问题的争执而抱不平而牺牲自己，则我们必称此人是道德的人。凡为自己父母妻友而忧伤，这不算是道德的行为；但为着邻人之悲苦而忧伤，则我们不能不说此人有道德。克鲁泡特金学说证明在此，我们的确要说这是他的大贡献。

至于我们以之与其他自然主义派伦理学者相比较，他的确比他们更精进一步。因他守着功利主义之“最大多数之最大幸福”，并附和着斯宾塞之“利他利己的分别，极不正确”，

他无论如何可包括功利主义。因为依斯克二氏意见,以为利己利他,自生活之开始,即互相倚赖,世间无纯粹之利他主义,反之也无纯粹的利己主义。所以他们两人都主张与其谓道德之标准在利他,毋宁曰道德之标准在使社会习惯之发达及使狭隘的个人习惯之消失。这不能不说是功利主义之进一步。顾克氏不以此进一步为足,于是又向前而执着居友的自己牺牲的概念,以反对斯宾塞正义说的不彻底,以为人类之道德,一天一天地进步,决不只仅在于正义的维持,还有我们的优美的精神能力在其中发达。此精神能力为何?即是居友所谓为生命第一条件的“自己牺牲”。但克氏仍不以居友之解释为满意,因第一,克氏以为居友那般认道德是无义务的,实有点过激或用名词不当。因义务是有的,不过是起源于社会本能或 Solidarity,而非神秘的先天的。第二,居友并不曾有意来展开道德之一切基础。所以克氏于此便自立门户而另造一种新的科学道德体系出来。这个系统,的确有发现。所以我要说这是他集自然主义的大成。

我们从克氏学说中可找出的要点有五,这五点实在可以代表一切自然主义伦理学的精神:

(一)不承认道德的形而上解释,可以满足吾人,反转来,科学前进,倒可以把道德问题解答清楚。

(二)把道德拿来根据客观事实以求解决,从纵的历史方面可见道德是进步的,一天一天地道德标准在扩大中;从横的自然方面可知自然界的道德概念,乃是人类幸福的必需,也是社会赖以得存在和进步的主要条件。

(三)道德既是包括人类全体的;所以言道德不能离社会,必要在社会或文化中乃可发展道德。

(四)道德目的,乃是求人类幸福或快乐之大量满足而已。所以社会所认为不道德的事情,总是因为其反乎他人幸福的缘故。

(五)道德既是为全体、为幸福,则是我们万难找出什么“自由”“上帝”“不朽”的观念,至多只能说是相对的或假定的而已。老实说自然主义者从来就不喜欢用这一套名词。

自然主义伦理学的结论既是如此,我们于此不能不给予批评。

我的意见仍同意大多数人的意见,即感着伦理上之自然主义只觉其尚未入正题之大门。把道德放在因果现象内,而不作为是价值论上的评价问题。

何以言之?

因伦理学乃是言义务或道德的内容,即其成立之理由(Reasons)而非指其前后相继的事素之原因。须知理由与原因有大分别。我们对于事物之认识,往往都是谈其原因,譬如见着月晕,知道有风;远听鼓乐喧天,原来是有人送葬;这些判断都是对事实,都是对其果找其因,对其因则预言其果,丝毫不用什么人为的解释,即所谓如实地观也。何以必须如实地观之?因其对象即止于事实之故。顾伦理上之价值判断则不然,吾人能曰善之为物可得而观乎?不能也,能曰义务是占空时的,因而可计量乎?亦不能也。是以善恶义务等概念,乃非事实之存在,而仅为主客相依之判断上的存在。换言之,即事实上的判断乃就合否事实而言,而伦理上之判断,必靠于主观之理想。所谓“靠于主观之理想,”即必在下判断之前,先假设一理想而为判断的根据之义。因其为根据理想上的判断,所以是价值的评估,与事实上之判断,判然有别。因此,道德上

之概念，我们决不能就事实之观察法以处理之；我们唯有对一件善的观念找其存在之理由，不能找其事实上的原因。严格言之，我们硬要在自然界去找善恶，除了先假定有善恶之外，我们决无法在自然界找出善恶等价值观念来。德国新康德派学者 Richert 有个证明价值存在的例子，他说，我们若从自然科学的眼光去看歌德人格的意义，则吾人只能说歌德同于一般常人而生活、而成长、而死亡，其出没于宇宙，仍是自然之作用，一概由环境造成而为机械的或被决定的，如是歌德一生所具有之善、美、天才等价值，完全找不出了。但是我们若从理想方面而见之，则知歌德之那般珍爱其理想，那般为理想而努力，的确为一般人所罕有，如是一观，则歌德一生自然而然便活跃地显现于我们面前而为一大伟人了。以此看来，这不是显然告诉我们对于价值的事情，不能用看事实的眼光去观察么？

但自然主义者总昧于此点。自然主义总想要在因果事实的研究上找出行为的规范或善恶的标准来。据他们的意思，以为宇宙无一而非是事实的，若非事实即为幻想；故自然宇宙一切事物都可用自然科学方法治之，道德又何独不然？殊不知道德乃是行为方面的事，其根本形式是“应当”(Ought to be)，一切道德概念都借“应当”而表示出。任我们如何在自然界中抽出许多原因结果，但决不能告诉我们以“应当”的意义。我们知道有十字军东征，知道有拿破仑之称霸欧洲，知道了欧战的种种骇人战具，更知道德、法、美有如何如何的物质文明，但我们总不能由这些事实的分析而得到应该消灭战争，应该提倡物质文明的结论。如果我们说战争是罪恶应该消除，或战争是善应该提倡，显然我们在事实之外，另悬有目的及理

想；此目的与理想，绝非为事实科学所能告诉我们的。由是我们明白自然科学的道德观，诚然能给予我们许多“应当”的事实，但却不能给我们一点“应当”的理由。边沁、斯宾塞虽然告诉我们事实上为善是由为得快乐及图生命的发展，但却从未告诉我们快乐何以值得去求取；生命何以值得发展。达尔文、克鲁泡特金虽谈到社会本能为道德起源，牺牲为道德之标准，但他们仍未告诉我们：为人类，何以值得去牺牲？一言以蔽之，即他们虽在治价值的学问，但却未告诉我们价值的理由来。他们虽把利他、正义、自己牺牲的事实找出，而见出其与他种事实——满足欲望或生命的发展之关系，但事实上道德价值本身仍停留着一点也未解释。自然主义成功了，他能举出许多优美的事实，能见出道德是进化的，能见着善必赖于社会或文化；这的确有他的价值。但是他失败了，他却只见着事实而未解释事实。这一点不能不要后面所述的理想主义以去补足他。以其他未曾接近道德本身的问题，故我们不能不说是他还未入伦理学的门。

进一步言之，各派自然主义所达到的事实解释，都是串联着他种事实；所以他们共通所有的结论如“大量快乐的满足”“生命的维持和发展”，都是指的存在事实而言。殊不知，言其为道德的原因，也许可以的，若言为善恶决定所取之标准、则万万不可了。比如有人一生为邻人奉公，或更浅显例子如为饥寒的双亲而求食天涯，此不能不说是克苦尽忠，以全道德。吾人于此情形下而考究其道德，能以事实上之证据，以解为求声名的满足、及生活的维持吗？我恐任何明了道德问题的人，将必起而鸣鼓否认之。因为既说一个人寄生于天地，一切努力都是为衣为食为安适，则是吾人只是做个动物般的行尸走

肉即足了，其在社会，何必求进步？其在个人，何故要去求什么人生之意义与价值？找求什么更高的目的或善？此岂非春梦一场？我们顺着世俗或顺着生命走去就是了，还要什么克己牺牲等骗人的幻想？我们疑问至此，乃知科学道德论和快乐论消灭了道德概念，其结果不得不走入悲观论或与世浮沉论。所以难怪许多理想主义的伦理学者都归咎快乐满足乃为低等情欲(Passion)所发动的原因，而逐之出于道德概念之外。更难怪一般理想主义都视社会上求快乐的工具增加，断不能断定道德也随之进步。此其所以自然主义难得令人同情的原故。我们从此可知自然主义实在还未接触道德本身的问题。

二

次述理想主义。

塞斯(T. Seth)在其“道德的原理”(Ethical Principles)一书上指康德为极端的理想主义之代表，我意亦然，故述理想主义对道德的观察，请即专述康德。

有人呼康德为自律主义者，或形式主义者，或直觉主义之一派，又有人根据其所用之方法而呼为形上派道德学者，这些归类都没有错。我觉得要先了解康德或其他理想主义者，有一点须特别注意，即吾人既名之曰理想主义，则当知他取的态度与自然主义必有分别。因康德承认吾人对于善恶的标准所取的样式虽各有不同，但对于善恶的根本观念必先具有；换言之，即古今中外的善恶之决定，必先假定世间有所谓善恶，然后乃可言何事为善、何事为恶。再换言之，即世间所认为善恶事，尽可怀疑，但善恶之本身决不能怀疑。准是以谈，所以吾